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3356)

ANNOUNCEMENT - UPDATE ON THE OUTCOME OF THE LITIGA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refers to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litigation released to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SGX-ST”) on 17 May 2023 (“17 May Announcement”), 22 May 2023 (“22 May Announcement”), 31 May 2023 (“31 May Announcement”), 22 August 2023 (“22 August Announcement”), 14 September 2023 (“14 September Announcement”), 10 November 2023 (“10 November Announcement”), 20 December 2023 (“20 December Announcement”) and 28 December 2023 (“28 December Announcement”) respectively. The Company would like to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said litigation.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herein, capitalised terms used in this announcement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17 May Announcement, the 22 May Announcement, the 31 May Announcement, the 22 August Announcement, the 14 September Announcement, the 10 November Announcement, the 20 December Announcement and the 28 December Announcement.

The Yichang Dianjun District Court issued its written Judgment on 2 February 2024 after it held three hearings and considered submissions by all parties. In its Judgment, the Court ruled that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resolution of Yichang Zeyo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宜昌泽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or “Zeyou”) (formerly known as Yichang Xinshougang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or “Yichang Xinshougang”) dated and approved on 1 September 2022 was in violation of the relevant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nd as such was invalid. A copy of the full Judgment in Chinese is attached for shareholders’ reference.

Having studied the Judgment with the lawyers,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Judgment did not adequately address the Group’s argument that CIHL (Tianjin)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天津新中城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or “CIHL Tianjin”) was not a shareholder of the Defendant and hence carri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of the Defendant or its employe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se, and that the Judgment improperly applied the provision in the Company Law to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resolution of Zeyou. It has accordingly instructed the Company’s lawyers to proceed with preparations to file an appeal against the ruling.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of the Judgment in English is also attached for reference. It is not an official translation of the Judgment,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arising from translation the Judgment in the original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also makes no warranties or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is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assumes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accuracies arising therefrom.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exercise caution when dealing in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ORDER OF THE BOARD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han Chang
Chairman of the Board
4 February 2024

Summary of Civil Case Judgment by Dianju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of

Yichang Municipality, Hubei Province

Case No. (2023)鄂 0504 民初 NO.795

Dated 2 February 2024

1. The parties to this case are the following:

i) Plaintiff (Mr. Zhang Zhaowang, the supervisor of Yichang Zeyou);

ii) Defendant (Yichang Zeyou, formerly known as Yichang Xinshougang);

iii)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Beijing Kaiyuanwanj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北京开元万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or "KYWJ") (the shareholder of Zeyou), Beijing Hongkunweiye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or "Hongkun") (the shareholder of KYWJ) and CIHL Tianjin (former shareholder of KYWJ),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2. The Plaintiff sought to revoke a profit distribu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by the Defendant on 1 September 2022 on the ground that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with no regard to the unpaid tax obligations and outstanding debt repayment obligations to creditors of the Defendant.

3. The Court noted that there were 3 Tax Letters issued by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y to the Defendant, namely, the Notice on Land Value Added tax Settlement Calculation, issued on 17 Feb 2022, with reference no. 宜夷税三清通(2022)No.15, the Notice Demanding Correcting Action within time limit, issued on 27 June 2022, with reference no.宜夷税三限改(2022)No. 7, and the Notice on Land Value Added Tax Settlement, issued on 31 October 2022, with reference no. 宜夷税通 (2022) No.10001 ("Tax Letters").

4. The Plaintiff and Defendant stated that they had somehow missed out on these 3 Tax Letters due to management negligence, resulting in the situation whereby the Defendant made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resolution without noticing these Tax Letters. The Plaintiff also made the point that Zeyou under-provided the public reserve fund when considering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5. The Court articulated that the profit under the distribution plan included the profits made earlier from the Yichang Phase 1 of the project which was also the subject of the said Tax Letters. Therefore, the distribution plan was invalid without clearing the tax obligations. The Company Law Section 22 Article 1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ipulates that a company's resolution is invalid if it is in violation of any law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he Court seems to suggest that in this case, the 3 Tax Letters constitute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that should be appli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mpany Law Section 22 Article 1. The Court however did not support the Plaintiff's secondary argument that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was invalid because Zeyou's debts to other third parties and creditors were due when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resolution was passed. The Court supported the Plaintiff's point of view that Zeyou under-provided the public reserve fund when considering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While the Court had ruled that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resolution was invalid, it did not explain how the profits already distributed should be reversed.

6.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Court had made a statement that it will refrain from ruling on the claim by CIHL Tianjin that it was a shareholder of KYWJ, and not shareholder of the Defendant, and hence bear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by the Defendant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ase.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鄂0504民初795号

原告：张昭旺，男，1983年10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322198310042595，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3号院19号楼3单元2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清，湖北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宜昌泽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6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959258076。

法定代表人：向建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庆喜，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科，北京盈科（宜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北京开元万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宝庄鸿坤金融谷1号楼2层20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93404688P。

法定代表人：向建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利伟，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娅，北京盈科（宜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鸿坤金融谷1号楼201-6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42336339R。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蝶，湖北紫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天津新中城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山东路6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7432996Y。

法定代表人：张荣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倩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宜昌中嘉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东方广场旁F21青年天地0010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BXR6PU54。

法定代表人：梁红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倩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昭旺与被告宜昌泽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佑公司）及第三人北京开元万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坤公司）、天津新中城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公司）、宜昌中嘉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立案，后新中公司、中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裁定由本院管辖。本院于2023年8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昭旺的委托诉

讼代理人杨清，被告泽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庆喜、李科，第三人开元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利伟、刘娅，第三人鸿坤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蝶，第三人新中公司、中嘉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段刚、许倩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昭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泽佑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泽佑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泽佑公司（原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首钢公司）2010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的股东为开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开元公司2019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0日的股东为鸿坤公司及新中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泽佑公司于2022年9月1日针对未分配利润119076420.75元作出分配方案和股东决议：“1、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截止2021年12月31日泽佑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19076420.75元。董事会提议，将上述未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泽佑公司可以按照股东方认可的具体方式支付股东利润，并提请股东审议。2、泽佑公司作出股东决议，泽佑公司唯一股东开元公司同意泽佑公司董事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请泽佑公司及时实施方案。”前述表决通过后，开元公司就上述利润进行再分配，于2022年9月1日作出如下分配方案和股东会决议：“1、开元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决议内容：2022年9月1日，开元公司依法确认应收泽佑公司股利119076420.75元为投资收益后，开元公司将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开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119000000元给股

东，鸿坤公司59500000元，新中公司59500000元。2、开元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研究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9月1日上报的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与会代表一致同意该方案，并责成开元公司及时实施上述方案。”次日，开元公司根据泽佑公司和开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出具《北京开元万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利支付的通知及相关方确认书》，内容如下：“1、截止2022年9月1日，泽佑公司应欠开元公司股利119076420.75元。2、根据开元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决定，将上述收益进行再分配。其中，分配新中公司59500000元，开元公司将以现金支付11000000元，尚应支付新中公司48500000元；应分配鸿坤公司59500000元尚未支付。3、经新中公司与鸿坤公司同意，现通知泽佑公司将应付开元公司部分股利109000000元及时分别确认为应付新中公司股利48500000元及应付鸿坤公司59500000元。4、泽佑公司按照上述安排确认对新中公司及鸿坤公司应付股利后，视为开元公司已收到泽佑公司应付股利108000000元。同时视为，开元公司应付新中公司48500000元股利及应付鸿坤公司59500000元股利的相关责任已转移至泽佑公司。请各公司及时确认上述安排，并履行相关手续。”

为实施泽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决议和在开元公司进行再分配，新中公司、开元公司、泽佑公司、中嘉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签订《协议书》，约定：“1、开元公司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新中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1000000元，泽佑公司同意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向中嘉公司转让其在售房产7套，作价49352573元，并以此兑现开元公司通过泽佑公司向新中公司支付股利的安排。经

各方协商评估，确认7套房产的具体信息及折价情况。新中公司同意，上述房产作价超过2022年应付股利48500000元的部分（852573元），泽佑公司在2021年应付开元公司股利中扣减。2、泽佑公司应在2023年2月18日前为中嘉公司办理完毕房屋交付、网签手续、开具发票、领取不动产权证并取得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协议签订后，泽佑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通过银行转账将应付开元公司股利直接支付新中公司10000000元，北京佳和惠才科技有限公司代泽佑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应付开元公司股利直接支付给新中公司1000000元。泽佑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15日分两批为中嘉公司办理完毕7套房屋买卖合同的网签手续，其中编号为L7-102房产已于2023年1月9日过户登记至中嘉公司并领取不动产权证。

2022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向泽佑公司下达《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要求泽佑公司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报送国宾一号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同年6月27日，再次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泽佑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前提交相关资料。2022年10月26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向泽佑公司电子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因公司未开通线上电子文书送达功能，主管税务机关又于2022年10月31日向泽佑公司送达《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通知书》，认定泽佑公司应交国宾一号项目土地增值税49720457.98元。因泽佑公司财务向鸿坤公司总部财务部汇报上述税务事项时表述不清，鸿坤公司财务即管理层并不知晓税务部门作出的通知。鸿

坤公司总部及管理层于2023年3月8日在主管税务机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才知晓，但此前新中公司作为泽佑公司股东委派至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财务副经理也未提及上述税务事宜，鸿坤公司管理层在不了解泽佑公司已经欠税的情况下，作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产处置的错误决定。2023年4月14日，宜昌市夷陵区政法委主持召开新首钢公司缴税方案协调会，听取了区税务局的情况汇报，会议针对泽佑公司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责令泽佑公司提出清缴欠税可行性方案，积极消除危害后果，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会议第四项决议事项中明确要求泽佑公司撤销违规分红协议，负责追回分给新中公司被冻结的10000000元现金和房产，用于清缴税款、附加费及滞纳金。后鸿坤公司及相关单位按照上述会议要求返还相关资产，泽佑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向新中公司、中嘉公司、湖北会科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送达《关于撤销公司分红及资产处置的函》，告知各方由于上述分红及资产处置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分红及资产处置行为应属无效。泽佑公司在未缴纳土地增值税、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未偿还146600000元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及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侵害了国家利益，故张昭旺作为泽佑公司的监事诉至法院。

泽佑公司辩称，张昭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属实，请求法院依

法判决。

开元公司述称，张昭旺陈述属实，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鸿坤公司述称，1.鸿坤公司对泽佑公司欠缴税费的情况不知情；2.税务机关下达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通知书及开展缴税方案协调会后，鸿坤公司及其相关单位已经按照上述文件及会议要求返还了分配的资产，且已出售，出售的款项用于税费及相关费用的清缴，鸿坤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且愿意配合法院及相关部门退还分红资产。

新中公司述称，1.开元公司作为泽佑公司股东，在泽佑公司有利润的情况下，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分配利润是其法定权利；2.泽佑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有效；3.夷陵区税务局发给泽佑公司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通知书，发生在案涉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作出后近两个月，不影响和决定泽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不能导致案涉决议无效；4.张昭旺、泽佑公司、开元公司、鸿坤公司恶意串通，由张昭旺作为原告提起虚假诉讼，目的是为了转嫁其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危机给新中公司和中嘉公司；5.新中公司是开元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的权利。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张昭旺的诉讼请求。

中嘉公司述称，1.同新中公司答辩意见；2.决议之前已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泽佑公司依据公司的财务报表由专业的财务公司制作，中嘉公司不清楚鸿坤公司所述返还分配的资产明细及金额，也不清楚分配资产的依据；3.中嘉公司根据新中公司的指

示接受从开元公司分配的利润，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依法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9月1日，新首钢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召开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欧立志、张荣祥、陈西一致通过《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方案载明：“新首钢公司财务资料显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9076420.75元。董事会提议，新首钢公司将上述未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新首钢公司按照股东方认可的具体方式支付股东利润，提请股东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前述会议决议上签名。同日，开元公司作出《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载明：“开元公司系新首钢公司的唯一股东，研究了新首钢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日上报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股东同意该方案，并请新首钢公司及时实施方案。”欧立志作为股东代表在前述股东决议上签字并加盖开元公司印章。开元公司也于当天就利润分配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载明：“2022年9月1日，开元公司依法确认应收新首钢公司股利119076420.75元为投资收益后，开元公司将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开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119000000元给股东，股东鸿坤公司59500000元、股东新中公司59500000元，开元公司可以按照股东方认可的具体方式支付股东利润，提请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欧立志、张荣祥、陈西一致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签名。

股东会决议载明：“开元公司股东会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研究了公司董事会上报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与会代表一致同意该方案，并责成公司及时实施上述方案。”股东会决议上，鸿坤公司加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新中公司股东代表张荣祥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2022年9月2日，开元公司向新首钢公司、新中公司、鸿坤公司发出《关于股利支付的通知及相关方确认书》，内容如下：“截止2022年9月1日，新首钢公司应欠开元公司股利119076420.75元。根据开元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决定，将上述收益进行再分配。其中，分配新中公司59500000元，开元公司将以现金支付11000000元，尚应支付新中公司48500000元；应分配鸿坤公司59500000元尚未支付。经新中公司与鸿坤公司同意，现通知新首钢公司将应付开元公司部分股利109000000元及时分别确认为应付新中公司股利48500000元及应付鸿坤公司股利59500000元。新首钢公司按照上述安排确认对新中公司及鸿坤公司应付股利后，视为开元公司已收到新首钢公司应付股利108000000元。同时视为，开元公司应付新中公司48500000元股利及应付鸿坤公司59500000元股利的相关责任已转移至新首钢公司。”2022年9月28日，新中公司、开元公司、新首钢公司、中嘉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如下：“鉴于新首钢公司、开元公司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决议》《关于股利支付的通知及相关方确认书》，新首钢公司同意开元公司的安排，将应付给开元公司的股利48500000元直接支付给新中公司。截止2022年9月2日，新首钢公司尚欠新中公司股利

51800000元(含2021年应付股利余额3300000元和2022年应付股利48500000元)，中嘉公司作为新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中公司指定中嘉公司收取新首钢公司的前述股利，达成如下协议：1、开元公司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新中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1000000元，新首钢公司同意协议签订后60日内，向中嘉公司转让其在售房产7套，作价49352573元，以此兑现开元公司通过新首钢公司向新中公司支付股利的安排。经各方协商评估，确认7套房产的具体信息及折价情况。新中公司同意，上述房产作价超过2022年应付股利48500000元的部分（852573元），新首钢公司在2021年应付开元公司股利中扣减。2、新首钢公司应在2023年2月18日前为中嘉公司办理完毕房屋交付、网签手续、开具发票、领取不动产权证并取得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协议签订后，新首钢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新中公司股利10000000元。2022年12月15日，北京佳和惠才科技有限公司代开元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新中公司支付股利1000000元。后新首钢公司为中嘉公司办理完毕7套房屋买卖合同的网签手续，其中一套房屋已过户登记至中嘉公司。

2022年2月17日，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向新首钢公司发出宜夷税三清通（2022）15号《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通知新首钢公司国宾一号项目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要求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同年6月27日，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再次向新首钢公司发出宜夷税三限改（2022）7号《责令

限期改正通知书》，载明：“你公司国宾一号项目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限你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前到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提交国宾一号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及附件资料。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夷陵区人民法院起诉。”后新首钢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诉讼。2022年10月31日，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向新首钢公司发出宜夷税通[2022]10001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通知书》。要求新首钢公司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申报、补缴国宾一号项目税款；经审核，国宾一号项目应补缴土地增值税49720457.98元。2023年4月7日，泽佑公司向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报送补缴欠税方案汇报，泽佑公司欠税明细：1、2023年2月新首钢房地产办理纳税申报产生欠税18332429.78元；2、2023年2月，本期应纳增值税16245311.43元、城建税1137171.8元、教育费附加487359.34元、地方教育费附加324906.23元；3、核定新首钢房地产国宾一号项目应补缴土地增值税49720457.98元。以上合计欠税86247636.56元，2023年3月30日缴纳税金4418339.45元、滞纳金81660.55元，尚欠税款为81829297.11元，并将鸿坤集团表外公司北京佳和惠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源永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夷陵区发展大道鸿坤花语墅31套房产、国宾一号1套房产，总价值约89150000元作为补税担保。2023年11月13日，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前述夷陵区发展大道32套房产已出售，售房款76387600元用于缴

纳欠税，600000元用于支付销售佣金。

新首钢公司2013年11月8日至2023年3月20日的股东为开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16日，张荣祥任新首钢公司董事、苏畅任监事、欧立志任董事长、陈西任经理兼董事。2023年1月16日，张昭旺任新首钢公司监事。2023年3月20日，新首钢公司变更为泽佑公司。2019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7日开元公司的股东为鸿坤公司及新中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2018年11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欧立志任开元公司董事长、陈西任董事兼经理、张荣祥任董事、苏畅任监事。《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股东为开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公司重大事项外，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重大事项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全部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截止2023年9月22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涉新首钢公司为被执行人待执行案件共10件，待执行金额为125151866.12元。

还查明，新首钢公司在宜昌市夷陵区开发了鸿坤花语墅、国宾一号、三峡会展中心房地产项目。新首钢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23109号审计

报告载明，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首钢公司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均为224848363.82元，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885297.62元；本期增加法定盈余公积金11746963.9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24576684.87元。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情况说明》，新首钢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276267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27055275元、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为571429元。主营业务收入由国宾一号房屋2021年结转收入60315286元、花语墅一组团房屋2021年结转收入7285594元、花语墅二组团房屋2021年结转收入650711847元、车位2021年结转收入8742548元组成。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无效是指决议的内容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新首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于2022年9月1日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别作出《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从召集、表决程序来看，决议未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成立。从决议内容来看，首先，新首钢公司在未办理国宾一号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情况下，分配的2021年度公司利润包含了国宾一号项目的结转收入，现已被夷陵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发出《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通知书》，要

求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其次，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首钢公司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均为224848363.82元，但当期仅提取了11746963.95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新首钢公司未按法律规定足额提取利润10%的法定公积金。据此，新首钢公司在未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未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情况下，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分配2021年度利润的决议并实施，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属无效。虽泽佑公司尚有125151866.12元的债务尚未履行，但审计报告已将其他应付款纳入负债，对于张昭旺主张泽佑公司未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新中公司、中嘉公司辩称泽佑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合法有效，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通知书不影响和决定泽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不能导致案涉决议无效的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于新中公司、中嘉公司辩称张昭旺、泽佑公司、开元公司、鸿坤公司恶意串通，提起虚假诉讼，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前述事实，本院亦不予采纳；本案仅涉及公司决议的效力问题，对于新中公司称其是开元公司的股东享有分配利润的权利，中嘉公司称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的意见，本案不予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宜昌泽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形成的《宜昌新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宜昌新首钢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无效。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宜昌泽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罗 红 军

审 判 员 王 发 芬

人民陪审员 熊 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郑 诗 怡